

## 中華科技大學校友會「張枝鮮先生清寒弱勢學生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107年9月15日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109年2月23日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2月27日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2月10日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中華科技大學校友會「清寒弱勢學生獎學金」設置辦法訂立中華科技大學校友會「張枝鮮先生清寒弱勢學生獎學金」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會員、校友、企產業界或其他熱心教育公益，樂意捐贈者捐贈或認捐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獎學金申請學生身份別定義為

- 一、低收入戶學生：經濟條件各縣市政府規定並不同，故採用具低收入戶證明。
- 二、中低收入戶學生：經濟條件各縣市政府規定並不同，故採用具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學生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且家庭年所得不超過當地家戶所得之規定，申請人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：家庭年所得不超過當地家戶所得之規定；不動房650萬(含)元以下；銀行存款100萬(含)以下；利息所得2萬(含)以下且單親者，申請人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原住民學生：具原住民身份，家庭年所得不超過當地家戶所得之規定，申請人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六、申請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
- 七、新住民之子女：來台定居已取得中華民國身份證新住民之子女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除符合第三條規定之一外，尚需符合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且未有申誡以上懲處紀錄者；若前一學年有實習實驗課程，各科實習實驗成績均不得低於85分。

第五條 申請文件：下列文件以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為憑，逕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申請文件概不退還，文件不全者視為無效之申請，不另行通知。

- 一、 申請表正本乙份。
- 二、 清寒弱勢學生證明文件乙份。
- 三、 學生證影本(須蓋當學期註冊戳章)。
- 四、 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- 五、 新住民之子女需提戶籍謄本（需有詳細紀載）
- 六、 當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(須蓋註冊單位章)。
- 七、 家戶所得證明文件。
- 八、 郵局存摺影本。

第六條 申請截止日期依公告為準每年八月十五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第七條 本獎學金員額：每學期工程學院、健康科技暨管理學院及航空學院各3名為原則，其中各院員額原住民保障名額各1名。

第八條 獎學金金額視當年度預算金額經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之，原則每名最多發給新台幣貳萬元整；若有歐美日韓短期實習工作或職場體驗計畫，原則每名最多發給獎學金新台幣捌萬元整。

第九條 本會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校友會獎學金銀行帳戶」，專戶專用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審查方式由本會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。